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新技术开发区胡平食品厂：本院受理原告肇庆市糕德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高新技术开发区胡平食品厂买卖合同纠纷【（2025）粤1203民初3852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廉政监督卡、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2月1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进行证据交换及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